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879號

聲 請 人 昊全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濬碩

相 對 人 源睿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葉宗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葉宗祐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葉宗祐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源睿醫控股份有限公司、葉宗祐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乙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

號判例參照)。末按公司於票據上加蓋印章而為票據行為者，固不以另經代表人簽名蓋章為必要。惟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程序重在簡易迅速，調查事實時採形式審查，並不作實體上權利義務歸屬之認定。如自票據外觀判斷，不能認定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即為相對人所簽發者，非訟法院自不能逕准聲請人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本票，業據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其向相對人葉宗祐提示之日期，是就相對人葉宗祐部分，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至於相對人源睿醫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查附表所示本票之發票年、月、日之記載，其中關於「月」、「日」之記載分別遭改寫為「12」、「3」，然改寫處僅有相對人「葉宗祐」之印文、並無相對人「源睿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顯與上開規定不符，其改寫對於相對人源睿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不生效力，故此本票之發票日仍應依改寫前之內容為認定。惟該本票自外觀形式上觀之，其原載發票日之年、月、日關於「月」、「日」之記載，已因塗改致原記載不清難以辨識，參諸上開說明，該本票於相對人源睿醫控股份有限公司應屬無效。聲請人據以對該相對人公司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既屬無效，此部分聲請即難謂適法，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115年度司票字第87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001	114年12月3日	3,000,000元	115年3月3日